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）的（2026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衡诚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诚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